**2023年盘锦市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盘锦市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

2.1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一级分类 | 二级分类 | 三级分类 |
| 分类代码 | 3 | 306 | 306.7 |
| 分类名称 | 轻工产品 | 其他日用消费品 | 接触食品用金属器皿及工具 |

2.2产品种类

本次抽查的产品类型包括：食品接触用金属餐具、厨具、炊具及器皿等。

2.3术语和定义

本细则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3生产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相关管理办法，确定企业规模。

**4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GB 4806.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31604.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镉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2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铬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镍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铅的测定和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砷迁移量的测定

GB 31604.49-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材料及制品 砷、镉、铬、铅的测定和砷、镉、铬、镍、铅、锑、锌迁移量的测定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5抽样**

5.1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随机抽样工具选择扑克牌或骰子，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5.2抽样基数、抽样数量

5.2.1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5.2.2抽样方法

样品选择应根据贮存情况确定。如存在多个规格型号可以抽取的，优先按以下原则抽取：（1）优先抽取生产工艺较复杂的主导产品；（2）优先抽取S/V（表面积体积比）最大的产品（即相同工艺和形状中容积较小的产品）。

从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或经销企业待销产品中的同一批产品不同部位等量抽取，抽取的样品应有代表性，所抽样品分成二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5.2.3抽样数量

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样品4件，其中2件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备用样品。抽样时，按实际最小销售包装折算成检样和备样数量，以保证检样数量及备样数量不少于规定要求，避免打开原包装。

5.2.4抽样时应注意的问题

5.2.4.1应由抽样技术人员在现场进行抽取，不得由企业自行抽样。抽取的样品应当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5.2.4.2抽样时，抽样人员应当认真核实营业执照等被抽查企业的相关信息，确认企业不存在不得抽样的情形。遇有下列情况之一且能提供有效证明的，不得抽样：

（1）被抽查企业无监督抽查通知书或者相关文件复印件所列产品的；

（2）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3）产品不涉及强制性标准要求，仅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加工生产，且未执行任何标准的；

（4）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为企业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规定的；

（5）产品或者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或者“样品”等字样的；

（6）企业提供上级市场监管部门6个月内该种产品的监督抽查抽样单或者合格检验报告的。

5.3样品处置

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应分别封样，抽取的样品（连同其原包装和使用说明）用清洁的包装袋（箱）密封包装后加贴封条封样。包装的方式应能防止样品在运送过程中损坏或被污染，封样的方式应能有效防止未经授权的拆封。

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查企业和抽样技术人员的签名，注明抽样日期，并确认封样单牢固。

5.4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食品接触用金属制品相应产品销售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销售额，并加以注明。

5.5样品获取方式

监督抽查所需的样品要在受检单位以购买方式获取。

**6检验要求**

6.1检验项目

表2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1 | 感官要求 | GB 4806.9-2016 4.2 | GB 4806.9-2016 |
| 2 | 铅的迁移量 | GB 4806.9-2016 4.3 | GB 4806.9-2016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第二法或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 第三法、第四法 |
| 3 | 砷的迁移量 | GB 4806.9-2016 4.3 | GB 4806.9-2016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第二法或  GB 31604.38-2016 第二部分 第一法、第三法 |
| 4 | 镉的迁移量 | GB 4806.9-2016 4.3 | GB 4806.9-2016  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第二法或  GB31604.24-2016第三法、第四法 |
| 5 | 镍的迁移量 | GB 4806.9-2016 4.3 | GB 4806.9-2016  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第二法或  GB 31604.33-2016 第三法、第四法 |
| 6 | 铬的迁移量 | GB 4806.9-2016 4.3 | GB 4806.9-2016  GB 31604.49-2016第二部分 第二法或  GB 31604.25-2016 第三法、第四法 |
| 7 | 标签标识 | GB 4806.9-2016 5.3 | GB 4806.9-2016  GB 4806.1-2016 8 |
| 注：1.不锈钢材质样品按照标识牌号做全部项目，无任何类型和牌号标注，则铬不进行试验、若标注马氏体型不锈钢则也不进行铬的试验。  2.其他金属材质不做5、6项检测。 | | | |

注：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执行企业标准时，按照企业标准规定指标并结合国家、行业标准进行比较。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6.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7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被判定为不合格企业进行异议处理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8.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当按原监督抽查细则对留存的样品或抽取的备用样品组织复检，复检项目如有仲裁法需用仲裁法进行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